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再升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

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1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114,730,573.7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14,730,573.78元，本年度使用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366,154,421.85元（含前期投入置换185,275,259.6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37,617,684.63元（含前期投入置换185,275,259.66元），本年度使用128,536,737.22元；报告期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930,0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4,224,867.41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51,780.82元，本年实现收益4,173,086.59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742,674.82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1,375,850.30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1,366,824.52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前年度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075,471.6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2,539,535.48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2019-02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2022-004）。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就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10月14日，公司会同华福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三家

银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就注销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588	活期	59,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活期	50,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b>109,200,000.00</b>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588/630031202)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8111201012200564896	活期	209,895,140.58	23,933,287.6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	8111201013100564316	活期	91,490,225.68	账户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9588888	活期	152,812,338.14	10,367,272.8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46010100104424467	活期	48,604,182.39	8,238,974.91
	合计			<b>502,801,886.79</b>	<b>42,539,535.48</b>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00。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887,092.94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8,524,570.84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30,000,000.00
减：手续费等	12,166.38
减：前期投入置换	186,350,731.35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1,10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4,173,086.59
加：利息收入净额	1,366,824.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2,539,535.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539,535.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一；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了2018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结余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306.04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00元。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6,350,731.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85,275,259.6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075,471.69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

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18,635.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再升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再升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527.53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18,527.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0,989.51	11,485.59	11,485.59	2021.3.24-2022.10.12
2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5,281.23	4,465.98	4,465.98	2021.3.31-2022.10.12
3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860.42	2,575.96	2,575.96	2021.2.8-2022.10.12
4	补充流动资金	9,041.48			
	<b>合计</b>	<b>50,172.64</b>	<b>18,527.53</b>	<b>18,527.53</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7.55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107.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42.45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33.02
会计师费用	9.44	9.44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64	22.64
合计	<b>107.55</b>	<b>107.55</b>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07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417.31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50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1650）	4,000.00	2023.12.5-2024.3.5	1.75% 或 2.52% 或 2.62%
2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3Z)	4,000.00	2023.12.5-2024.3.5	1.5706%- 2.75%
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7期(C23M30103)	2,000.00	2023.12.5-2024.3.4	1.05%- 2.60%
合计		10,000.00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06.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306.04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三。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306.04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一：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6.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注1) (注3)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1.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306.04	10,784.60	10,478.56	10,478.56		11,167.01	688.45	106.57	2021.8	1440.87	否	否
2. 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			306.04	306.04		306.04						
<b>合计</b>	<b>306.04</b>	<b>10,784.60</b>	<b>10,784.60</b>	<b>10,784.60</b>		<b>11,473.05</b>	<b>688.45</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此项目建设延期，公司将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之说明（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之说明（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完工投产，由于受国际国内等多种因素影响，行业市场供给及价格波动较大，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3：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 306.04 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附件二：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5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1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无	20,989.51		20,989.51	4,181.33	16,874.35	-4,115.16	80.39	2024.6.30	1,604.31	否	否
2.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无	15,281.23		15,281.23	2,037.50	6,545.94	-8,735.29	42.84	2024.5.30	3,215.58	否	否
3.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无	4,860.42		4,860.42	1,285.92	4,098.40	-762.02	84.32	2023.11.30	389.44	否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041.48		9,041.48	5,348.93	9,096.75	55.27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172.64		50,172.64	12,853.68	36,615.44	-13,55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注4、注5、注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之说明（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之说明（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635.08 万元（包含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07.55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8,635.08 万元，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之说明（三）。（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12）。

注 3：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于 2022 年部分投产，募投效益在 2023 年部分体现，该项目还在投建中，全部投产后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4：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部分投产，2023 年该项目未完全建成，受投产规模、投产时间、市场因素、国内外经济形势、技术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剩余未完成投建部分将根据公司计划逐步推进投建。已投产部分实现效益，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5：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规模效益暂未显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6：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 2023 年 4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延长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公告：临 2023-033 号及公告：2023-052）。



## 附件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投 资 金额(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4.8万台民用/ 商用/集体防护空 气净化单元建设项 目	306.04	306.04		306.0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合计</u>		<u>306.04</u>	<u>306.04</u>		<u>306.04</u>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306.04万元已按会议要求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0）。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灿雄

  
沈羽珂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